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47號

原告 張芬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均國際有限公司、紀德榮間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於起訴狀雖已表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共700萬元之勞動損害，並提出中華民國勞資縣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為證，惟按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，因原告未於訴狀載明所請求「勞動損害」之各項目及金額、訴訟標的（請求權基礎），致本院無法計算原告應暫行繳納之裁判費數額，起訴尚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準備書狀補正「訴之聲明」中所稱「勞動損害」之項目及金額，並詳載請求事實及理由、請求權基礎及佐證，並應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巫玉媛